



##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801**

主題: 學生交通

頒佈日期: **9/05/00**

### 變更摘要

本條例取代於**1988年9月1日**頒佈之**A-801**條例。

本條例亦取代以下條例：

**1988年1月12日**頒佈之**A-434**

**1988年1月12日**頒佈之**A-805**

**1986年8月20日**頒佈之**A-806**

本條例制定各項規定，依其就讀年級、距離、課程以及限制和施行機制，管理有關身為紐約市居民的學童往返學校間搭乘外包巴士或公共承運業者提供之學生交通服務。

### 變更：

- 本條例有經過簡化以便相關領域人員方便使用。
- 本條例反應聯邦與州立法令與規定之要求。



##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801**

主題： 學生交通

頁： 1 之 11

頒佈日期： **9/05/00**

### 摘要

本條例彙整了四(4)項總監條例關於學童交通的規定：A-434、A-801、A-805以及A-806，並形成單一條例A-801。

這四項(4)總監條例法規茲彙整如下：

1. A-801「學童交通」更改為A-801 第1章「一般教育學童交通政策、程序與適用規定」
2. A-805「特殊教育學童搭乘巴士」更改為A-801 第2章「特殊教育學童之交通政策、程序與適用規定」
3. A-434「兒童在巴士上之行爲」更改為A-801 第3章「學生在學校上之行爲」
4. A-806「學校巴士安全演習」更改為A-801 第4章「學校巴士安全演習」
5. A-801 第5段「詢問」更改為A-801 第5章「詢問」



# 總監 條例

種類：學生

號碼：**A-801**

主題：學生交通

頁：2 之 11

頒佈日期：**9/05/00**

## 第1章。 一般教育學童交通政策、程序與適用規定

本條例所規範之交通係依其就讀年級、距離、課程為身為紐約市居民的學童往返學校間搭乘外包巴士或公共承運業者提供之學生交通服務。實施機制和限制也屬於本條例的一部分。

### 1. 交通政策

學童交通政策僅適用於學區與校方的層級。這包括向學童交通辦公室（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簡稱 OPT）呈報所有與交通服務之文書。學區及/或校方若經查出有違反適用規定政策、捷運卡分發、安全與會計程序之情事者，將可能受到處分。可能的處分包括自學區預算扣減經費以賠償紐約市教育局的相關損失。如果是非公立學校，則新學期的捷運卡將被扣留，直至紐約市教育局的損失受到彌補。

學童交通辦公室總監是每位學童之交通方式的最後決策者。交通方式被定義如下：

**公共承運業者** – 在最接近住家與學校的車站使用捷運卡搭乘公共運輸巴士或地鐵。

**外包巴士** – 由與紐約市教育局訂立合同之黃色巴士公司，於學童交通辦公室規定之停車點接送學童前往學校。

**免費** – 學生不須支出交通的車資費用。

**半價** – 學生支出一半的車資費用。半價捷運卡僅適用於陸面交通，並且由紐約市立運輸公司全額補助。對學生來說是無法步行上下學時的替代方案〔例如天候惡劣時〕。本方案是由紐約市提供給學生的優惠方案，並非由州立或聯邦政府指定的法定服務。

**捷運卡** – 於背面磁條附近有一組十個數字序號的塑膠薄膜卡。刷卡時會有每名學生每日三趟車資的費用，除非經由學校校長、學童交通辦公室執行總監，以及紐約市立運輸公司執行總監特別准許的額外車資。捷運卡將會以結合巴士與地鐵通行的免費優惠組合〔由陸面進入快捷交通的轉搭時間不超過一分鐘將被視為一次的車程，以及半價陸面通行車資〔僅適用於巴士〕〕。

### 2. 適用資格規定

#### 2.1 幼稚園 - 2年級

住家距離學校超過½英里的幼稚園至2年級的學童將可獲得免費搭車優惠。



##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801**

主題： 學生交通

頁： 3 之 11

頒佈日期： **9/05/00**

住家距離學校在 $\frac{1}{2}$ 英里以內的幼稚園至2年級的學童將可獲得半價搭車優惠。

### 2.2 3年級至6年級

住家距離學校超過1英里的3年級至6年級的學童將可獲得免費搭車優惠。

住家距離學校在1英里內的3年級至6年級的學童將可獲得半價搭車優惠。

### 2.3 7年級至12年級

住家距離學校超過1  $\frac{1}{2}$ 英里的7年級至12年級的學童將可獲得免費搭車優惠。

住家距離學校在1  $\frac{1}{2}$ 英里內的7年級至12年級的學童將可獲得半價搭車優惠。

在少數情況下，當地的公共交通輸不足或缺乏的情況下，學童交通辦公室會給予特例處理。 准許採用現有的外包巴士服務來提供服務給小學至7年級與8年級以下的學童。而這些學童必須符合關於交通距離的資格規定。

### 2.4 臨時住宿

接受公共單位安排臨時住宿的幼稚園至12年級〔遊民收容所、旅館等〕，在臨時住宿期間內將不受年級與交通距離的限制。如果接受臨時住宿安排的學生需要緊急交通安排，學童交通辦公室將會自己安排，而其後該名學生的交通則必須依據正常的學童交通程序來安排。

### 2.5 特殊教育

被特殊教育總監認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亦不受本條例內關於年級與交通距離的最低程度限制。特殊教育學生必須符合學童交通辦公室一般教育學生交通手冊 (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 General Education Transportation Manual) 最新版內關於年齡的規定。



##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801**

主題： 學生交通

頁： 4 之 11

頒佈日期： **9/05/00**

### 3. 搭乘公共運輸學童專用之資格與程序

#### 3.1 適用捷運卡優惠方案資格與程序之公共運輸承運業者包括：

紐約市立運輸公司(NYCT)、史丹頓島快速運輸公司 (SIRTA)、Command Bus Corp.、Green Bus Lines、Jamaica Bus Co.、皇后區陸面運輸和三區運輸公司。

#### 3.2 各年級所適用的公共運輸捷運卡

**幼稚園 – 6年級** 學校將於春秋兩學期分發免費捷運卡或半價優惠捷運卡給一般教育學生，全額捷運卡給特殊教育學生。

**7年級至12年級** 此階段的學童將可於春秋兩學期得到免費捷運卡或半價優惠捷運卡給一般教育學生，全額捷運卡給特殊教育學生。

**幼稚園 - 12年級** 半價優惠捷運卡：在支付一半車資後，本車票可於加盟或紐約市立運輸公司的巴士免費轉乘。

小學生的全額捷運卡將以不同顏色標示與其他年級的全額捷運卡以及半價捷運卡以示區別。

星期天的捷運卡服務將比照星期一至星期五的班次表。

#### 3.3 適用資格審查要求

學童交通辦公室在發生學童適用資格有疑義時，將會針對該名學童由住家前往學校的距離進行再次的評估。然而，在評估完成，有所決定前，該名學童應遵守先前有疑義的學校，或學童交通辦公室直接下達的規定。所有的決定都會以書面知會該名學童的家長/監護人與校長，書面通知裡並且會包括規劃步行路線影本及其後的裁決程序等。

### 4. 學童搭乘外包巴士之特別規定與程序

4.1 在外包學校巴士的服務路線裡，全線單程不得超過**5**英里。

4.2 外包學校巴士的服務最低限度如下：

4.2.1 專載幼稚園學生者：不得少於**11**名學生。

4.2.2 不同年級學生共同搭乘者：不得少於**11**名學生。



## 總監 條例

種類：	<u>學生</u>	號碼：	A-801
主題：	學生交通	頁：	5 之 11
		頒佈日期：	9/05/00

- 4.2.3 外包巴士路線不得跨越區或鄉鎮的邊界。
- 4.2.4 如果學童有公共運輸的捷運卡，則該名學生將不適用外包巴士服務。
- 4.2.5 外包巴士不得提供學生遠離平日上下學路線之服務，除非是學童獲得許可參加優秀才能兒童活動。學童交通辦公室將基於總監條例裡的規定與程序，以決定何種交通方式是最適合提供的。社區督導人員在為這些活動選擇場地時，將與分區與整合辦公室 (Office of Zoning and Integration)，以及學童交通辦公室進行商議，對現有的交通設備進行最大程度的使用。
- 4.2.6 對於九月份開始的新學年裡之新停車點設置的要求請於4月1日前直接呈學童交通辦公室。
- 4.2.7 學童交通辦公室是紐約市教育局唯一授權可以處理新增停車點以及新路線的主管單位。

現有停車點或現有交通路線若有更動的需求，請直接與學童交通辦公室聯絡，以取得複查及能的新增停車點事宜。

### 第2章。 特殊教育學童之交通政策、程序與適用規定

#### I. 簡介

- A. 州立教育法規要求市立學校學區提供在紐約市居住的特殊教育學生往返學校的交通服務。
- B. 以下的規定將陳述與特殊教育學生交通相關各人等之職責。這包括學童交通辦公室、社區學區、特殊教育辦公室、特殊教育總監、巴士公司、駕駛員、隨護人員、學校、家長與兒童。

#### II. 校方責任

- A. 校長應於每學年與駕駛員商議計劃三次緊急演習。
- B. 教師應該在課堂上定期與學生檢驗所有在巴士上的安全守則，包括上車、搭乘、離開，和在巴士上的行爲。
  - 1. 上車的規定：



## 總監 條例

種類：學生

號碼：**A-801**

主題：學生交通

頁：6 之 11

頒佈日期：**9/05/00**

- a. 儘量距離路邊遠一點以示安全。
- b. 待巴士完全停妥後再走近巴士的車門。
- c. 登上車門階梯時請使用扶手以保持身體平衡，一次登一個階梯。
- d. 在離開巴士前向駕駛員報告任何車上的損壞情況〔例如輪椅上的螺絲鉗〕

### 2. 搭乘巴士的規定：

- a. 輕聲交談。
- b. 在開啓車窗前要得到允許，並且不要丟東西或放東西在車窗外〔例如手、頭或手臂〕。
- c. 在駕駛員開車途中請不要與駕駛員交談，除非是緊急事件。駕駛員必須全神貫注地注意路上情況。
- d. 在巴士經過鐵路平交道時請不要交談，以便駕駛員可以聽見即將接近的火車。
- e. 請不要把手腳放在手道上，以免跌倒或傷害到別人。
- f. 在行程結束，巴士完全停車前，請安靜地坐在座位上。
- g. 在巴士在學校或住家前暫停以前請繫上安全帶。

### 3. 離開巴士的規定：

- a. 在巴士完全停車前請坐在座位上，駕駛員將會告訴你何時該起身離開。
- b. 上下車時請使用扶手以保護自己避免跌倒。
- c. 下車時請儘量動作快，不要在後輪區域停留，也不要試圖由車窗爬進車內。

**C.** 有關於巴士上的不當行爲，請參見本條例第4章有關兒童在巴士上的行爲規定。

**D.** 教師應建議家長通知巴士隨護人員有關任何會影響兒童在巴士上健康的健康問題〔例如氣喘、心臟病、糖尿病或抽搐等〕。



## 總監 條例

種類：學生

號碼：**A-801**

主題：學生交通

頁：7 之 11

頒佈日期：**9/05/00**

- E.** 教師或助手應於巴士抵達學校時確認車上有隨護人員陪同。如果發現沒有隨護人員之情事，請立即向學童交通辦公室報告此事。
- F.** 學校校長應檢視所有在學學童家長對於巴士服務的投訴。校長將於學童的教師洽商。校長應該採取以下行爲：
1. 與駕駛員及/或隨護人員討論以解決問題。
  2. 如果問題無法透過此一方式解決，校長應聯絡適合的巴士公司調度員以尋求問題解決之道。
  3. 如果還是沒有令人滿意的結果，校長可以填寫由學童交通辦公室提供的「違紀表格」向該辦公室報告此事，並且同時知會特殊教育督導人員。如果是緊急事件，請直接以電話 **(718) 784-3313** 聯絡學童交通辦公室。
  4. 倘若學童交通辦公室或巴士公司還無法解決問題，可以透過社區學區下的辦公室聯絡特殊教育的學區行政官。
- G.** 教師不得在預計下課時間以前提早解散學生。
- H.** 教師應告知家長有關巴士接送學童放學的作業程序，如果家長沒有簽署聲明放棄面接子女的權利，則巴士駕駛員在學童下車時無家長在場，亦無授權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駕駛員與隨護人員將於通知車站調度員後，將學童送至警察局。
- I.** 特殊教育督導人員應於學童轉出或免除特殊教育課程時，或者學童地址有所變更時，立即向學區安置專員報告。學區安置專員將會立即採用OPT 77或ATS系統向學童交通辦公室報告此事。
- J.** 校長將知會家長有關於家長的責任如第3章所述。

### III. 家長的責任

- A.** 在學年的第一天，家長應於早上7:00時將學童準備好。在學年中間，當學童第一次被接送時，學童交通辦公室將會知會家長何時應該準備好，巴士公司應該要提供良好的服務。



## 總監 條例

種類：	<b>學生</b>	號碼：	<b>A-801</b>
主題：	學生交通	頁：	8 之 11
		頒佈日期：	<b>9/05/00</b>

- B.** 在第一天之後，家長將會接獲巴士駕駛員有關於接送與放學時間、巴士號碼、路線號碼、巴士公司名稱、駕駛員與隨護人員姓名的資料。
- C.** 家長應該讓學童準時地準備好，以免耽誤了其他學童的接送時間。駕駛員不需要爲了沒及時準備好的學童多等一分鐘。巴士駕駛員禁止鳴按喇叭。
- D.** 爲了巴士上所有學童的安全著想，家長應該告知學童有關以下規定：
1. 所有學童在車上時都必須坐在座位上，並且繫上安全帶。
  2. 學童不准靠在車窗外，並不得把頭手伸出去。
  3. 學童應在巴士上輕聲交談，並且在駕駛員開車中間不得與駕駛員交談。
  4. 學童不得在巴士裡扔擲物品，或將物品丟到車窗外。
  5. 在巴士上禁止打人、吐口水或打架。在上下車時禁止推撞的行爲。
  6. 學童上下車時應一次一個人上下車。
- E.** 如果學童有任何會影響其在巴士上身體狀況的健康問題，以及應對之道，家長應知會巴士隨護人員。〔健康問題包括氣喘、心臟病、糖尿病、抽搐等〕。
- F.** 如果家長對巴士服務不滿意，應該直接向校長舉報。校長會與巴士公司以及學童交通辦公室聯絡以解決問題。如果在合理時間內這個問題還是無法解決，則家長可以透過社區學區辦公室致電特殊教育區行政官。
- G.** 倘若在學童放學返家時指定面接的成人不在場，該名學童將不會被交給未獲指派的陌生人。駕駛員及/或隨護人員將會立即通知調度員並且將該名學童送至警察局。家長的任一方可以指定另外的家庭成員、鄰居等前來接走學童。家長也可以要求隨護人員與駕駛員將學童交給未獲授權指定的成人，但是需要家長/監護人以書面知會校長及駕駛員。
- H.** 如遇天候惡劣或學校罷工，家長應於早上**6:00**時收聽當地廣播通知。家長也可以致電 **(718) 392-8855** 詢問天候或罷工訊息。



#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801**

主題： 學生交通

頁： 9 之 11

頒佈日期： **9/05/00**

## IV. 巴士駕駛員與隨護人員的責任

- A. 駕駛員與隨護人員應對學童在巴士上的行為進行督導。
- B. 隨護人員應該在緊急情況下擔負起進行急救的任務。
- C. 隨護人員應於學童由巴士前往學校前門的路途上提供協助。
- D. 如果學童在返家時未見到家長或授權指派者，駕駛員應立即通知車站調度員並且將學童送到警察局。如果家長已簽署聲明書，則駕駛員與隨護人員應該目送學童進入住家後再行離開。

## 第3章。學童在巴士上的行為

### I. 簡介

良好的行為可以保障所有搭乘巴士者的安全。安靜地坐在座位上，以及遵守規則能防止受傷，並且讓駕駛不受干擾地開車。

### II. 良好行為的規定

關於良好行為在本條例的第3章有詳細敘述。駕駛員與隨護人員應該建立紀律並且在學生有不當行為時予以告誡。如果該項不當行為一直持續，就要執行第三節所陳述之程序。

### III. 關於學童在巴士上有不當行為的處理程序如下：

- A. 駕駛員及/或隨護人員應該先與該名學童的教師談話，討論其不當行為。教師則應與該名學童及其家長討論此一問題。
- B. 倘若駕駛員及/或隨護人員無法與教師討論該名學童的不當行為時，或者該名學童的不當行為在與教師討論後未獲改善，駕駛員或巴士公司應該以書面知會該學童就讀學校的校長以及特殊教育督導人員，並且同時檢附影本給學童交通辦公室(OPT)，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亦知會特殊教育區行政官 (District Administrator of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DASE)。
- C. 學童辦公室應決定關於該名學童不當行為的引發因素，以及是否是由駕駛員或隨護人員所引發。如果是肇因於駕駛員或隨護人員，學童交通辦公室應與巴士公司聯絡要求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警誡、調換、撤職。



## 總監 條例

種類：	<b>學生</b>	號碼：	<b>A-801</b>
主題：	學生交通	頁：	10 之 11
		頒佈日期：	<b>9/05/00</b>

- D.** 若原因為上述原因以外之因素，而該名學童的不當行為可能影響自己或他人的安全時，校長或特殊教育督導人員應該安排與家長的會議以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請家長獨立接送學童上下學。
- E.** 如果有緊急事故在下午放學返家路上影響到學童與他人的安全，同時校長與特殊教育督導人員又無法及時取得聯絡，學童交通辦公室可以決定是否翌日巴士公司要去接送學童，並且將決定結果知會家長。校長或督導人員會在第二日接獲通知以進行是否將在一段時間內該名學童排除於巴士服務之決定，並且將決定通知家長。
- F.** 只有校長或特殊教育督導人員可以在所有方案都無法解決問題時暫時停止學童的巴士服務。巴士駕駛員與隨護人員無權採取此項處分行為。駕駛員與/或隨護人員可以告誡學童，但是如果告誡無效，他們必須向學校校長報告或向特殊教育督導人員報告。
- G.** 校長或特殊教育督導人員應與家長、教師和其他適當人士開會以協助解決此一問題，必要時並且討論其他可以接送該名學童上下學之可行方法。將學童排除於巴士服務之外並不代表停學。
- H.** 校長或特殊教育督導人員將學童排除在巴士服務之外不得超過連續五天。

### 第4章。學校巴士安全演習

州立教育法第3623條以及教育總監規定變更條例第156.3(h) 要求學區學校每學年應至少進行三次學校巴士安全演習；第一次應於秋季學期開始的第一週內舉行，第二次應於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舉行，第三次應於3月1日至4月30日之間舉行。

#### 1. 學校巴士演習

- 1.1** 州立教育法第3623條以及教育總監規定變更條例第156.3(h) 要求學校巴士演習要包括現場演練與講授、緊急出口、滅火器、急救箱的使用與運作，以及作為火災或車禍逃生用的車窗。
- 1.1.1** 演習亦應該包括安全進出的講授，特別強調何時與如何接近巴士、上車、下車，以及下車後離開巴士。
- 1.1.2** 每次演習都應該包括特別指示，要求學生在下車後穿越公路前，應往巴士前走出十(10)呎以上。最重要的是，在紐約市的街道下車後，學童應該先走至街道旁角落一定的距離後，並且在穿越公路時先與駕駛目光交接示意。



## 總監 條例

種類： **學生**

號碼： **A-801**

主題： 學生交通

頁： 11 之 11

頒佈日期： **9/05/00**

1.1.3 每次演習都應強調在下雪、結冰、下雨和其他惡劣天候下的特殊危險，包括但不僅限於會導致駕駛員能見度不佳、對車輛控制能力減低，及/或聽覺變差等情況。

1.1.4 所有演習中都必須包括對所有學校巴士乘客規矩行為重要性的說明，並且要特別強調紐約市教育局提倡的學生紀律、守則與條例。

1.2 學校巴士演習講授以及執行應由教師來進行。

1.3 不論他們是否搭乘公車前往學校，所有學童都應該參加演習。有關演習內容的課堂講授則可以提供給只搭乘公車進行校外教學的學生作為參考之用。

1.4 巴士行進在交通路線上時不應舉行演習。

### 2. 演習日期

學校巴士演習每學年至少應該進行三次；第一次應於秋季學期開始的第一週內舉行，第二之應於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舉行，第三次應於3月1日至4月30日之間舉行。

### 3. 合格證明

完成演習後，合格證明應保留在學校檔案中。

### 第5章。詢問

與本條例相關之問題請洽學童交通辦公室：

電話號碼  
**(718) 784-3313**

**學童交通辦公室**  
**(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  
44-36 Vernon Boulevard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傳真號碼  
**(718) 392-8403**

## 巴士安全演習講授

本講授頁旨在協助教師進行巴士安全演習。巴士將會被指派前往學校協助進行演習。每個在校兒童，不論是否定期搭乘學校公共運輸工具，都必須參加演習。每個班級都應該分配30分鐘來參與巴士安全演習。演習中的解說人員應該協助學童在緊急事件中迅速而安全地行動。

### 進行學校巴士安全演習的指示規則

1. 解釋緊急事件的概念；例如，需要立即行動的危險情況。
2. 檢視會造成緊急事件的情況：大火災、爆炸、意外，及在不安全位置的巴士。
3. 向學童示範如果安全地從巴士疏散。
  - 3.1 教師示範如何利用拉起把手向外推將緊急逃生後門打開，緊急逃生窗的操作方式，以及頭頂上方的逃生艙口。教師應教導學生記得標示有「緊急逃生窗」和「緊急門」的位置。
  - 3.2 滅火器的操作，以及急救設備的使用也是演習中要學習模仿的重點。
4. 每次演習都應強調在下雪、結冰、下雨和其他惡劣天候下的特殊危險，例如路面打滑和能見度不佳。
5. 強調以下安全守則。

### 上車

- 5.1 在路旁等候巴士，不要走到公路上去等巴士。
- 5.2 上車時不要推擠或推撞。
- 5.3 如果有扶把，應該加以使用。

### 巴士上的規矩行爲

- 5.4 在車程中保持規矩。
- 5.5 在車上與朋友交談請放輕聲量，不要喊叫或尖叫。
- 5.6 手、手臂、腿及頭要保持在巴士內部。
- 5.7 不要自巴士車窗丟物品出去。
- 5.8 與其他兒童互動要體諒他人。
- 5.9 在巴士上不要打架或扭打。
- 5.10 不要把書本或其他物品堆在走道上。
- 5.11 不要把玩門把或窗戶。

### 離開巴士

- 5.12 當你下巴士後時，直接走到人行道。
- 5.13 5.13 如果你下巴士後必須穿越公路，必須在與駕駛目光交接後再由角落穿越公路。必須在巴士前至少十呎以上才能穿越。要注意來車。直行到對面的人行道上。

## 證明

一般說明：

1. 正楷書寫或用打字機打出所有訊息
2. 校長的姓名與簽名必須出現在證明上使其具有效力。
3. 將一份證明歸入學校檔案，並且將另一份交予承包商。
4. 演習必須以下期間內舉行：
  - 第1次演習 – 學校開學5日內
  - 第2次演習 – 在11/1 與12/31之間
  - 第3次演習 – 在 3/1 與 4/30之間

